2009年税收相关法律民法概述复习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6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7 A8 8E c46 606604.htm 一、民法的概念我国民法调整 对象为:"平等主体"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的财 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(一)民法调整的范围 1、民法调整平等主 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、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 格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连而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。 人格权 是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享有的,为保持和维护其生存和法律 上独立人格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,如,生命、健康、姓名 、肖像、名誉等.身份权指因血缘、婚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 收养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等人身权利。 其特点是:第一,主 体地位平等。第二,与人身不可分离。第三,权利人的权利 和义务人的义务都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,但是,人身关系与 财产利益又有联系。 例题: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调整对象是 ()。 A、有隶属关系的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B、当 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C、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 D、我国公民之间而非我国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民事关系 答案: C解析: 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 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 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 关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